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1〕55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三四五”发展布局和“十大战略定位”“八项重点任务”,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选择重点乡(镇)先行先试,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阳城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存量产量大、利用率低、非法转移倾倒等突出问题,加快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推进突出问题的解决和整体治理水平的提高。

(二)注重分类施策。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抓住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关键环节,明确目标,选准路径,精准发力,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绿色化。

(三)倡导全民参与。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理念,推动全社会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杜绝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率。充分发

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建设目标

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四、建设时限

从2021年7月开始至2023年12月,按照部门、乡(镇)上下联动,工业、农业、城市、乡村条块结合,全面完成全县“无废城市”建设。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编制清单。2021年7月,根据“无废城市”创建指标体系,出台《阳城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成立阳城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成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四张清单”的编制。

(二)围绕目标,铺开试点。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在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各自目标任务,确立试点单位,铺开试点工作,要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及时总结和完善试点单位的做法,总结出全县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周密部署,统筹推进。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各牵头单位在试点的基础上,确立路径方向,明确“路线图”、“时间表”、

“任务书”，全面铺开全县“无废城市”建设。

(四)总结评估,考核验收。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力量,全面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行总结评估,2023年12月前完成“无废城市”考核验收工作。

六、工作任务

(一)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煤炭企业煤矸石,煤电企业粉煤灰、脱硫石膏,陶瓷企业工业固废。煤炭企业要积极推进煤矸石井下填充试点和煤矸石各类建筑新材料的开发。煤电企业粉煤灰和脱硫石膏,鼓励以市场化运作方式与固体废物利用企业直接合作,减少填埋量。陶瓷企业要逐步实现清洁能源全替代,减少煤炭燃烧炉渣量,加快技术升级改造进度,降低瓷片破损率,提高破损瓷片回用率。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扶持指导建设一批引领性的大型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和陶瓷固废等综合利用项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开发区管委会、阳泰集团)

产生工业固废的企业要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台账管理,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新建的固废处置项目要集利用和处理为一体,先利用后处理,提高固废资源化利用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二)农业废弃物

积极对接山西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研究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有效减少的可行性方案。要积极对接秸秆、农业塑料薄膜等农业废弃物处置企业,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体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要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支持有机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高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畜牧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筑垃圾

2021年要完善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2022年要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2023年要形成完善的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收运与末端处置体系,实现建筑垃圾高效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生活垃圾

要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城乡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的机制形成和项目建设,推动“白色垃圾”合理化处置,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分类类别全覆盖,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危险废物

2021年12月前，要引进社会资金建成1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将县、乡(镇)、村卫生机构及个人诊所全部纳入收集覆盖范围，实现医疗废物全覆盖。2022年底前扶持建成1个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之外)集中收集贮存点。工业园区要建设配套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基础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开发区管委会)

七、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为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畜牧中心等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无废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兼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做好“无废城市”的建设工作。

二是强化督查考核。要将我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通报表彰，对工作落实过程中出现责任缺位、错位、失职等行为的

严肃追究责任。

三是加大要素投入。加大财政资金、土地、人才、技术等要素保障力度,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用平台建设。依托“智慧阳城”平台,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智能化机制,形成产废“一本账”,监管“一张网”。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要构建全方位立体式阳城县“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营造舆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要强化全民自觉践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